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佈乃由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雲頂香港已獲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或「本公司」）知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以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呈交年度報告，呈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有關業績乃按照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為摘錄自Travellers於二零一五年的綜合業績的財務資料：

「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金額以菲律賓披索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淨額			
博彩	24,216,681,861	28,376,733,234	30,003,598,507
非博彩：			
酒店、食物、飲品及其他	2,468,610,922	2,264,169,550	2,502,498,641
其他經營收入	1,034,396,124	922,373,692	875,560,158
	27,719,688,907	31,563,276,476	33,381,657,306
減：推廣撥備	3,117,567,390	2,502,976,854	2,533,628,373
	24,602,121,517	29,060,299,622	30,848,028,933
直接成本	10,490,666,045	10,755,169,639	12,107,719,504
毛利	14,111,455,472	18,305,129,983	18,740,309,4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52,463,240	11,907,758,971	14,123,148,656
經營溢利	4,758,992,232	6,397,371,012	4,617,160,77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其他收入(支出)			
融資成本	(775,371,564)	(1,026,706,225)	(2,036,794,564)
融資收入	116,287,960	190,144,735	225,815,4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32,929,706)	(40,168,131)	-
	(692,013,310)	(876,729,621)	(1,810,979,094)
除稅前溢利	4,066,978,922	5,520,641,391	2,806,181,679
稅項開支	49,370,190	75,568,162	66,665,186
年內溢利淨額	4,017,608,732	5,445,073,229	2,739,516,4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重新計算退休福利責任			
的精算溢利(虧損)	21,946,326	(5,687,010)	49,336,099
稅項收入(支出)	(3,454,432)	1,532,871	(13,362,162)
	18,491,894	(4,154,139)	35,973,937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平值溢利(虧損)淨額	1,992,730	(3,220,000)	242,000
	20,484,624	(7,374,139)	36,215,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38,093,356	5,437,699,090	2,775,732,430
每股盈利：			
基本	0.26	0.35	0.31
攤薄	0.26	0.35	0.19

營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

以百萬元菲律賓披索計算	截至下列年度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淨額	24,602.1	29,060.3
博彩	24,216.7	28,376.7
酒店、食物及飲品	2,468.6	2,264.2
其他收入	1,034.4	922.4
推廣撥備	(3,117.6)	(2,503.0)
毛利	14,111.5	18,305.1
經營溢利	4,759.0	6,397.4
溢利淨額	4,017.6	5,44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161.9	7,914.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專注於建立基礎，特別是普通分部及高注碼普通分部市場。隨著經營成本受到控制，本公司即使面對收益下跌，但仍維持盈利。

收益淨額

收益淨額為 24,602,100,000 菲律賓披索，而來自酒店、食物及飲品的收益有所增加至 2,468,600,000 菲律賓披索。

博彩收益

二零一五年全年的博彩收益總額為24,216,700,000菲律賓披索，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28,376,700,000 菲律賓披索。

本公司普通分部的投注額減少2.7%，而貴賓分部則下降31.7%。

本公司的贏率有所提高，混合贏率為4.8%，而二零一四年則為4.2%。貴賓分部由去年的2.5%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8%。

酒店、食物、飲品及其他

酒店、食物、飲品及其他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 2,264,200,000 菲律賓披索增加 9.0%至二零一五年的 2,468,600,000 菲律賓披索，此乃由於本公司擴充其非博彩設施及服務以支持其博彩業務所致。

所有酒店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高入住率。美星酒店的人住率為86%（二零一四年：89%）、雲頂之星酒店的人住率為90%（二零一四年：91%）及萬豪酒店的人住率為78%（二零一四年：83%）。

美星酒店的免費和推廣客房佔二零一五年入住率的64%（二零一四年：62%）。而雲頂之星酒店的免費和推廣客房佔二零一五年入住率的39%（二零一四年：52%）。

食物及飲品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增長1.0%至6,000,000 菲律賓披索。支付員工薪酬佔總成本的4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922,400,000菲律賓披索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034,400,000菲律賓披索或12.1%。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 (Newport Performing Arts Theater) 的收入、商場租金收入及商業辦公室租金、電影院、洗燙、水療及其他的收入。

零售及餐飲租戶數目仍維持90間，佔用率100%。

推廣撥備

二零一五年的推廣撥備由二零一四年的2,503,000,000菲律賓披索增加24.6%至3,117,600,000菲律賓披索，此乃由於下半年與中介人進行收益分配安排所致。推廣撥備指優惠卡會員所賺取積分的相對公平值、收益分佔及比賽獎金。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為14,111,500,000菲律賓披索。

直接成本

截至年底止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0,755,200,000菲律賓披索減少2.5%至10,490,700,000菲律賓披索。直接成本包含與博彩收益有直接關連的成本及與酒店、食物、飲品及其他（如折舊）有直接關連的成本。

直接成本的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博彩收益總額減少導致博彩牌照費減少，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啟動多項成本管理措施使經營效率得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臨時牌照協議以博彩收益總額的25%或 15%徵收的博彩牌照費為5,308,800,000菲律賓披索，而上年度則為6,203,200,000菲律賓披索。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9,352,500,000菲律賓披索，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07,800,000菲律賓披索減少2,555,300,000菲律賓披索或2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市場推廣開支為4,170,300,000菲律賓披索，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7.0% 或2,449,000,000菲律賓披索。一般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支付予貴賓顧客的回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享僱員的薪金、工資及福利為1,047,300,000菲律賓披索，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083,800,000菲律賓披索。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為 4,759,000,000 菲律賓披索。

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合共775,400,000菲律賓披索，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51,300,000菲律賓披索或24.5%。

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融資成本主要是與本公司的300,000,000美元未贖回已發行債券有關。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4,067,000,000菲律賓披索，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5,520,600,000 菲律賓披索。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為4,017,600,000菲律賓披索。

未變現外匯虧損為 764,700,000 菲律賓披索，乃因未贖回債券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Travellers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161,900,000菲律賓披索。折舊減少113,800,000菲律賓披索至1,402,900,000菲律賓披索，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資產所致。

百萬元菲律賓披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營溢利	4,759.0	6,397.4
折舊	1,402.9	1,516.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161.9	7,914.1

稅務相關事項

本公司根據與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臨時牌照協議的規定，須繳納經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部分的25%及15%的牌照費，以代替所有稅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RMC）第33-2013號，訂明PAGCOR、其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按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不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發出10%所得稅分配（Income Tax Allocation）（ITA）措施指引，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10%牌照費分配作為博彩所得稅上限，25%及15%的牌照費實際分別減至15%及5%，惟受限於季度及年度實際增加機制，該機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將任何來自10%所得稅分配（ITA）高於按博彩收益實際支付的所得稅的超出部分所節省的金額匯入PAGCOR。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所得稅分配（ITA）措施不再有效，且牌照費用將自動轉回至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所訂明的25%及15%稅率：

- (a) BIR 不再對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或刪除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的收益備忘錄通函第 33-2013 號條文；
- (b) 法院限制或禁止 BIR 於有關限制令或禁令生效期間實施收益備忘錄通函第 33-2013 號條文，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倘法院撤回臨時限制令（TRO）或倘 TRO 屆滿且不再延期，則 10% 所得稅分配（ITA）應自動恢復；
- (c) 法院以最終及執行判決方式取消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的收益備忘錄通函第 33-2013 號條文；
- (d) 菲律賓國會修訂或撤銷對 PAGCOR 及其牌照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或
- (e) 確認娛樂城（Entertainment City）為特殊經濟及／或旅遊區，從而對其內居民施以可產生上文(d)段相同效果的特殊財政獎勵。

10% 所得稅分配（ITA）措施符合臨時牌照協議條款的真正精神和用意，只要繳納牌照費的用意為預期可替代所有稅項，而且牌照費金額乃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部分釐定，便可同時保障菲律賓政府在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 PAGCOR v. BIR, G.R. 第 215427 號案件作出一項判決，確認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 5% 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的一項決議案，最終否決 BIR 就上述宣判進行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最高法院在 PAGCOR v. BIR 案件中明確宣判，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 5% 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稅項，而有待最高法院裁決的一宗類似案件將帶來利好結果。與此同時，稅務上訴法院（Court of Tax Appeals）（CT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 Perception Gaming, Inc.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第 8509 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裁定 PAGCOR 根據其憲章的稅務豁免資格，可伸延至與 PAGCOR 或營運商擁有任何根據 PAGCOR 憲章獲授權進行的娛樂場業務相關的合約關係的其他實體（故此，包括牌照持有人）。稅務上訴法院全體法官（CTA En Banc）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 Hon. Herbert Bautista v. PAGCOR, CTA EB 第 1159 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判決時和應上述判決，進一步裁定，最高法院對 PAGCOR 將稅收優惠伸延至與其擁有娛樂場業務相關的合約關係的第三方保持沈默，僅由於訴訟議案僅可明確 BIR 對 PAGCOR 收入的稅收優惠，且 PAGCOR 的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並非訴訟的任何一方，並陳述其認為 PAGCOR 的稅收豁免可伸延至 PAGCOR 的代理人、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作為總結。於該案件的決議／判決敲定後，根據上述所得稅分配（ITA）措施第(b)及／或(c)段，10% 所得稅分配（ITA）措施將不再有效，而牌照費將自動轉回至原先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所訂明的 25% 及 15% 稅率。

」

雲頂香港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綜合財務業績僅關於 Travellers 而非雲頂香港本身。

Travellers 為一間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雲頂香港於Travellers 普通股的實際權益已由百分之五十（50%）被攤薄至百分之四十四點九（44.9%）。Travellers 在其上市後成為雲頂香港一間聯營公司。雲頂香港在 Travellers 上市後於其B 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在百分之五十（5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雲頂香港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